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80140  
80340

全一張  
(正面)

考試別：稅務人員特考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財稅行政

科目：民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甲所飼養之貓因遭不明之車輛撞擊，生命垂危。甲之鄰居乙雖無照顧該貓之義務，仍緊急將其送醫救治，支出醫藥費新臺幣1萬元，惟該貓仍然回天乏術而死亡。其後，乙向甲請求其所支出之新臺幣1萬元之費用。試問：乙之請求是否有理由？(25分)

二、甲男乙女為夫妻，育有一子A。甲因宗教信仰，而拋妻棄子，出家為僧。乙乃請求法院命甲履行同居義務及家庭生活費用負擔義務，乙之請求是否有理由？甲離家後，乙因A住院而積欠丙醫師3萬元醫療費用，丙可否向甲請求支付？(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4801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甲乙訂立汽車買賣契約，契約書上記載：「甲應交付汽車1輛，乙應給付新臺幣伍拾萬元整(NT\$600,000)之價金」。若甲主張乙應給付60萬元價金，乙主張價金為50萬元，而法院無法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時，應以何者為準？  
(A) 50萬元 (B) 55萬元 (C) 60萬元 (D) 法院依市價訂之
- 2 甲向乙借款500萬元，提供古董設定動產質權，並提供土地設定抵押權，以擔保乙對甲之債權。該債權消滅時效完成後，乙請求返還借款，甲拒絕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乙應即刻返還古董予甲，並塗銷土地的抵押權  
(B) 乙仍得對古董實行質權，但應即塗銷土地的抵押權  
(C) 乙應即刻返還古董予甲，但仍得在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對土地實行抵押權  
(D) 乙仍得對古董實行質權，並得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對土地實行抵押權
- 3 甲稱讚其友人乙的腳踏車很好騎，乙乃向甲表示：「那就送你好了！」但乙的內心裡，並無贈與該車給甲的意思，只是開玩笑而已。若甲對乙之行為不知為玩笑之舉，乙所為的意思表示，效力如何？  
(A) 有效 (B) 無效 (C) 效力未定 (D) 得撤銷
- 4 已成年之甲授權18歲之乙，代理甲出售腳踏車與丙。甲之代理權授權行為效力為何？  
(A) 有效 (B) 無效 (C) 效力未定 (D) 得撤銷
- 5 下列有關要約拘束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A)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B) 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C)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期限內為承諾，失其拘束力 (D) 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不得為任何例外之表示
- 6 甲遺失其愛犬，於報紙上登載尋犬啟事，並表示如告知其愛犬行蹤因而找回者，將致送5,000元謝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本例乃為優等懸賞廣告  
(B) 如乙、丙先後告知甲之愛犬相同行蹤並因而尋回該犬時，由乙與丙共同取得5,000元報酬請求權  
(C) 此為預定報酬之廣告，甲不得於行為完成前撤回  
(D) 甲之友人丁雖不知該廣告，但偶然發現甲之愛犬，即通知甲尋回，其仍取得5,000元報酬請求權
- 7 甲所飼養之狼犬走失，為乙所拾獲。數日後，乙將狼犬帶至郊外，且未以牽繩控制之。丙看到狼犬加以逗弄，引發狼犬的攻擊行為。丙躲避得宜，但旁觀之丁卻遭狗咬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應對丁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B) 甲、乙、丙應連帶對丁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C) 乙應對丁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D) 因狼犬之攻擊行為由丙所引發，故甲、乙均無責任
- 8 下列關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敘述，何者正確？  
(A) 侵權行為人若為無行為能力人，即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單獨負責，行為人不負責任  
(B) 侵權行為人若為無行為能力人，即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連帶負責  
(C) 侵權行為人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責  
(D) 無論侵權行為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法定代理人均應負無過失責任
- 9 關於裁判離婚之事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生死不明已逾1年 (B) 夫妻之一方曾經有惡意遺棄他方之情事  
(C) 因過失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 (D) 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直系親屬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請接背面)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80140  
|  
80340

全一張  
(背面)

考試別：稅務人員特考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財稅行政

科目：民法概要

- 10 18 歲之乙與 20 歲之丙訂定土地買賣契約，乙之法定代理人甲於發出承認信函後，於該信函到達丙之前，因車禍死亡。甲所為承認之意思表示，效力如何？  
(A)失其效力 (B)不失其效力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11 甲有一筆土地，出租於乙，供乙在其上建築房屋使用，租期 10 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該租賃契約未以字據訂定者，無效  
(B)該租賃契約成立者，乙得請求出租人為地上權之登記  
(C)乙於租約存續中，移轉房屋所有權於他人時，該租賃契約繼續存於甲與房屋受讓人間  
(D)甲出賣基地時，乙享有依同樣條件的優先承買權
- 12 關於承攬契約與委任契約的異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兩者均為不要式契約  
(B)兩者均為有償契約  
(C)承攬所重者，係在於勞務之結果；委任所重者，係在於以勞務為事務之處理  
(D)承攬人原則上得使他人完成工作；受任人原則上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
- 13 甲將 A 畫寄託乙處由乙保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甲仍得隨時請求返還寄託物，乙亦得隨時將寄託物返還  
(B)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  
(C)甲與乙之寄託如約定有報酬，其報酬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6 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D)第三人對寄託物主張權利時，受寄人應將寄託物返還該第三人
- 14 下列有關不動產物權變動之敘述，何者錯誤？  
(A)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非經移轉登記並交付占有，不生效力  
(B)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應以書面為之  
(C)未訂立不動產買賣之書面契約，買受人得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勝訴判決，補正物權契約書面之欠缺  
(D)因信賴不動產物權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該變動不因原物權登記不實而受影響
- 15 下列關於民法第 767 條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所有物回復請求權，無消滅時效之適用  
(B)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妨害除去請求權，無消滅時效之適用  
(C)不動產役權人亦得行使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  
(D)違章建築之買受人亦得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16 關於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居間人就其報酬無請求權 (B)居間人就其報酬無債權  
(C)結婚當事人平均負擔報酬債務 (D)該居間契約無效
- 17 關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區分所有建築物，係指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區分一建築物而言  
(B)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應一體處分，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C)區分所有人間依規約所生權利義務，以繼受人對於規約之內容明知或可得而知者為限，應受拘束  
(D)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之修繕費及其他負擔，原則上由各所有人平均分擔之。但規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18 下列何者非屬共同共有關係？  
(A)數繼承人對於繼承所得之遺產 (B)合夥人對於其合夥財產  
(C)派下權人對未辦法人登記之祭祀公業的財產 (D)區分所有權人對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
- 19 依民法規定，以下何者不是就記名證券設定權利質權的成立要件？  
(A)設定質權之合意 (B)背書 (C)交付證券 (D)通知債務人
- 20 甲、乙為兄弟，乙、丙為夫妻。甲中年喪妻，育有年 25 歲之子丁。乙因故死亡，數年後，丁不顧眾人反對與丙結婚。試問丙、丁婚姻之效力？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 21 依民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為終止收養無效之事由？  
(A)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未能共同為之  
(B)養父母與未成年養子女以書面合意終止收養關係，而未經法院認可  
(C)養子女為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子女者，其與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未得終止收養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D)養子女為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於養父母死亡後，向法院為終止收養之聲請，未得終止收養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 22 依民法規定，下列有關時效之敘述，何者正確？  
(A)消滅時效完成後，債權人即不得再向債務人為請求  
(B)地上權得成為取得時效之標的  
(C)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原已進行之時效繼續進行  
(D)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約定加長或縮短時效期間
- 23 繼承之拋棄，於何時發生效力？  
(A)繼承人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時發生效力 (B)繼承人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表示時發生效力  
(C)繼承人以書面通知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時發生效力 (D)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 24 甲與乙為夫妻，育有子女丙、丁及戊三人。甲死亡時，遺有財產 360 萬元。丙依法拋棄繼承。乙可繼承多少財產？  
(A) 90 萬元 (B) 120 萬元 (C) 180 萬元 (D) 240 萬元
- 25 下列何種遺囑，不須遺囑人本人簽名或按指印？  
(A)自書遺囑 (B)公證遺囑 (C)代筆遺囑 (D)口授遺囑